

# 生命教育的哲學基礎

黎建球

## 【作者簡介】

黎建球，為輔仁大學哲學博士，現任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曾任輔仁大學哲學系主任、訓導長、教務長

## 摘要

生命教育是這幾年在我國提倡的一種整合性教育，它的目的是關注整個的教育體系要有生命力，它要求不但在制度上、教育的歷程上、且在教者及教者的內含上，都必須把受教者當一個有知情意位格的主體予以尊重，同時在教學的效果上，必須達到受教者對一己生命的學習，從瞭解生命、尊重生命、愛護生命到發展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使個人成為這個世界上，頂天立地、懷抱理想、能實踐愛心的人。

因此，生命教育的哲學基礎，是建立在對生命意義與價值的探索與體會上；而生命教育的實踐，則在利用各種教學工具，營造各種環境，使受教者能有效的去實踐生命的精神，以培養具有社會實踐力習慣的國民。

**關鍵字：**生命、教育、哲學、人生、意義、價值、基礎、目的。

## 一、前言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sup>1</sup>在教育史上並不是一個新名詞，在哲學史上更是一個已經歷了上千年的科目。在希臘哲學最興旺的時期 (西元前六世紀到三世紀之間)，已有一種普遍的趨勢，就是對宇宙、生命及人的關懷<sup>2</sup>，因此當蘇格拉底 (Socrates 469-399 B.C.) <sup>3</sup>為了追求真理獻出自己的生命時，生命教育實際上已是當時最熱門的課題了自然更是蘇格拉底及柏拉圖 (Plato 427-347 B.C.) <sup>4</sup>的重要課題了。到了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s of Stagira 384-322 B.C.) 更以「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sup>5</sup>中的追求真理為其人生的目標。

他們及其後來的教育哲學家們都以為生命教育的基礎在生命<sup>6</sup>，生命的表現雖可以由教育的原理誘發，但教育及誘發出對生命的內在及其意義的基礎，則是來自於一種無上的價值<sup>7</sup>，由於價值的根源並不祇是因為來自於人之所欲，人

---

<sup>1</sup> 在哲學史上或教育史上有關生命的課題有許多不同的標題，如：人生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Life) 生命哲學 (Life Philosophy or Philosophy of Life) 價值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value) 倫理學 (Ethics) 道德教育 (Moral Education or The Education of Moral) 生死教育 (Life Education or The Education About Life and Death) 終極關懷 (Ultimate Concern) 等等名詞雖有不同但所牽引的核心都是以人的生命為內含。

<sup>2</sup> 一般哲學史課本將蘇格拉底前的哲學分成三個時期：1、對事物存有的探討 (600-450 B.C.) 2、對變化與轉變的探討 (ca500-370 B.C.) 3、對既有探討的懷疑性批判 (450-350B.C.)，請參見 Copleston 著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有中文譯本黎明文化公司出版)。

<sup>3</sup> 蘇格拉底在西元前 399 年時因強調自己的實踐哲學及方法，堅持他對真理及神聖的態度，終於被控褻瀆神明、煽動青年、危害民眾、傳播迷信而被判處死刑，雖然他的朋友及學生勸他逃跑，但因他深信來生，服從真理，而從容就死。他在死前，有一段辯護辭，充分說明他的精神，他說：「雅典市民，我愛你們，同時也尊重你們，也更聽你們的話，但是我更要聽神的話。只要我一息尚存，我就不會停止追求真理，並且也勸告你們以及告訴你們追求真理的方法。」見柏拉圖對話錄 Criton。

<sup>4</sup> 20 歲時成為蘇格拉底的學生 (在此之前他已認得蘇氏) 蘇氏受審時，他在場，他和許多朋友曾勸蘇氏為免死刑，可將罰金由一米納 (Minee) 加到三十米納，但蘇氏未接受。蘇氏受死時 (399 B.C.)，他因病未在场。從此以後他就以宣揚正義和平與愛建立理想國為他的目標。見柏拉圖對話錄 Criton。

<sup>5</sup> 亞里士多德對他老師柏拉圖最主要的意見，是來自於對靈魂論的看法，他不贊成輪迴說，更反對由此產生的知識論中所謂的先天觀念說。

<sup>6</sup> 從亞里士多德之後的西方哲學在經歷了中世哲學及近現代哲學之後，對生命的發生及內容雖有不同的說法，但對生命的重視卻是一致的。而中國的哲學對生命更是看重，像孔子所謂的「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的說法，更是這種看法的代表。

<sup>7</sup> 所謂無上的價值，乃是一種非由人所能隨意決定或更改的觀點，這種觀點乃是基於人的共通特徵及普遍的需求而為人所共信，從蘇格拉底到耶穌基督到孟德斯鳩到盧梭，及東方的儒者，求佛者都是樣以為，都這樣相信，都這樣實踐。

之所欲雖可以有：有價值、無價值甚至無所謂價值的區分<sup>8</sup>，但生命的發生卻非由人所能決定，如果生命的發生全可由人所決定，則人生命的短長自然亦可由人所決定，如此人不但成了人自己的主人，甚至還可以因為自己生命的意志或力量比他人強，就可進而掌控他人成為別人的主人，如此生命的意義就在於弱肉強食、巧取豪奪而將人的普遍性意義與價值貶低。因為，人之所以有價值，不是由別人所賦與或決定，也不是自己在作決定，而是有一共通的標準，在此一標準下人人平等，人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成為自己願意成為的人，也因此生命才有意義，生命也才有可教育之處。

## 二、生命的組成

關於生命發生及組成的理論，可以分成下列幾點來說明：

### (一)生命的發生

對生命究竟如何發生及組成的討論，雖然在各民族、各種族之間有各種不同的傳說，但真正被世界學術界提出來討論的則是自 1858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1882) 發表他的物種起源說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1859) 之後才開始的，達爾文<sup>9</sup>的假設在當時雖然一新眾人耳目，但他所觸及的問題至今仍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其中糾纏其中最著名的二個學說是創造說 (The theory of Creation) 和進化 (The theory of Evolution) 說：

#### 1. 創造說：

這個學說來自於基督宗教<sup>10</sup>的說法，雖然創造說在近代科學史上受到強烈的質疑<sup>11</sup>，但他對生命起源的主張則至今沒有任何一種學科能證明其為非，最多祇能說是至今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而已，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呢？主要

<sup>8</sup> 近代學術的發展傾向於價值中立說，以為任何的學術都不應有事先或事後的價值判斷，以免影響立場，事實上，這樣的看法仍是一種價值說，他們的目的祇是企圖使其他的學術不致影響他對其他人的影響而已，本身可能是一種更極端的價值說。

<sup>9</sup> 達爾文在當時提出走一項學說時，除了受到法國生物學家拉馬克的影響之外，他自己在南美洲福克蘭群島一年研究的結果，對他的假設有極大的助益，但他自己也知道，僅憑一些事實做近乎全盤推論的模式，似乎並沒有十足的信心，所以他才使用假設而不說是真理，但到了赫胥黎時就用了定理式的方式加以肯定（這也就是中國所根據而翻譯的天演論譯本其實並非達爾文的原著）。

<sup>10</sup> Christian 這一個字是指所有信仰基督的人，包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 東正教 (Greek Orthodox) 及新教 (Protestant)。統稱之為基督宗教，今為行文之便，稱為基督教。

<sup>11</sup> 特別是在中國，在那個年代中(五四國家最困難的時期)，一批受到西方實用主義 (Pragmatism) 影響的學者 (如胡適之、蔡元培等)，加上嚴復天演論的翻譯及馬克斯、恩格斯唯物論的影響，使得對基督教的主張更是大加撻伐 (見胡適文選頁二遠東圖書公司 1985 年 11 月出版)。

的理由就是因為實証科學祇能從已有的事實去證明可以證明的事實，而無法對超越實証之外的理論作任何不能用實証證明的推論，引起問題爭執的焦點就是來自於創造（The theory of creation）<sup>12</sup>的理論。

創造說的基本結構，首先要肯定有一創造者（Creator），此一創造者先於任何存有，在任何存有之先，創造者已存在，此創造者不被任何創造，如果有任何一物比創造者更先存在，則此先存者就必須是創造者。也就是說所謂的創造者，必須有如下的特徵：

- (1) 祂是自有者，不須經過任何的創造、製造或生產程序。在一切之先就已存在。祂創造時空，卻在一切時空之先就先存在，因此祂是永恆的。
- (2) 祂是全能的，如此祂才能創造一切事物。賦與每一種不同事物的特徵，使其有秩序的在時空中存在。
- (3) 祂是全知的，如此祂才能知悉每一種事物之間的差異，也知道每一同種類事物之間的需求。
- (4) 祂是正義的，如此祂才能公平的裁判各種不同事物或同類事物之間的爭執。
- (5) 祂是仁慈的，祂是所有事物的根原，他對一切事物都是按照祂所賦與各類事物的特徵一視同仁。
- (6) 對於人類，祂則是在對祂自己的自愛過程中，按照祂的形像（Image）<sup>13</sup>所創造的，因此他和其他的生物不同，祂不但賦與人類有形的物質生命，更賦與人類無形的精神生命<sup>14</sup>、自由的意願<sup>15</sup>，使人類可以有生命的

<sup>12</sup> 創造的理論或傳說在許多先進的民族中流傳甚廣也甚多，但由於近代自然科學人文主義者（Scientific Materialistic Humanism）唯物論者（Materialism）無神論者（Atheism）及反神論者（Anti-theism）的批判焦點集中於基督教的觀點，所以此處以基督教觀點的說明為主。（請見筆者著《基督教哲學的理論與實踐》、1999年5月東吳大學哲學系「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sup>13</sup>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英文是 God created man in his image; in the divine image he created him; male and female he created him. 拉丁文則是 Et creavit Deus hominem ad imaginem suam: ad imaginem Dei creavit illum, masculinum et feminam creavit eos. 此段引文中文請見思高聖經學會 1976 年版聖經，英文請見 Catholic World Press 1997 年版 The New American Bible，拉丁文請見 Italica editio: EDIZIONI SAN PAOLO 1995 版 BIBLIA VULGATA）中的對肖像（Image, Imaginem）的解釋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反對者根據當時的習慣（18 世紀後現實主義的用法）把此肖像視為人的形體；但傳統的神學家、語言學家、考古學家，自古以來不論是從字根、字義而或引申義來看，都是就此肖像視為天主的能力或人的靈魂（Spiritual Soul）。從來沒有神學家主張前者，因此那些反神論者用此說法來強化們的觀點祇是要說明他們的反對，在學術上沒有任何的証據或價值，但很不幸的，在中國卻有很多人甚至學術界的人都相信這種說法並引為學術觀點。

<sup>14</sup> 所謂無形的精神生命指的就是靈魂（Spiritual Soul），魂在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的主張中有

嚮往，創造的能力。

對於這樣的說法：

其優點是：

- (1)直接說明了一切事物的起源，雖然沒有任何的實証科學証據，但根據邏輯的推論及類比論証的由果推到因的必然結果，使得此結論很難被推翻。
- (2)這個論點賦與了事物分類的理由，使得每一個事物的區分是來自於其內在的特徵，而其區分的普遍原則則是來自於創造者。
- (3)這也說明了人類所以能在激烈的生態競爭中一枝獨秀的理由，他不但能在生物競爭中脫穎而出、統治世界，甚至還能發展自己的情意生活，創造自己的未來，建設一個能利用物質卻可以生活在一個和物質結構並無太大關聯的精神世界。

而其缺點則是：

- (1)在一個需要証據的時代，僅靠邏輯的推論或一些信念而沒有任何的實証，很難使需要証據並生活於証據的人，相信這樣的假設有any可行的結果<sup>16</sup>。
- (2)在實証科學的証明中，各種事物的內在結構都是來自同樣的基因(Gene)<sup>17</sup>，這種基因的產生不是靠創造而是因自然的環境中化學的變化而產生的，並沒有什麼創造者的介入或力量，這是大自然的現象<sup>18</sup>，因此人和其他事物僅有程度上的差異，並無種類上的區別<sup>19</sup>。

---

所謂的指植物的生魂(Growing Soul)，動物的覺魂(Sensitive Soul)及人的靈魂。生魂祇有生長的能力，覺魂不但有生長的能力還有感覺的能力，而靈魂則不但兼具生魂、覺魂的能力，還有學習及表達理智、意志及情感的能力。請見亞里士多德宇宙論大陸有翻譯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第二冊 603 頁 1991 年 11 月出版。

<sup>15</sup> 自由意志(Free Will)也是一個引起爭論的話題，有些人抱怨上帝給人自由卻不管人，讓人自生自滅；其實靈魂的特質之一就是自由，所謂自由按靈魂本質的說法是一種追求幸福的權利，而不是按享樂主義(Philosophy of hedonism)或功利主義(Philosophy of Utilitarianism)的說法，是以物質的追求為唯一的目標，是引導人向上、向善、向全福的權利。請見奧古斯定論自由意志有中文譯本光啟出版社 1993 年 10 版。

<sup>16</sup> 英國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就以為必然要從偶然中推論是不可能的。

<sup>17</sup> 基因的理論在當代生命科學領域中被視為是揭開生命奧秘的關鍵因素，但到今天為止，基因圖譜的發展尚有許多待解的謎題，似尚須在全盤掌握基因的特質及運動方向上努力。請見大肚博善著吳丹青譯《基因優勢》晨星出版社 1999 年版。

<sup>18</sup> 從基因的運動特質觀察似是如此，但從基因的突變及內在特質的區別意義而言，則似乎尚有斟酌之處。請見大肚博善著吳丹青譯《基因優勢》晨星出版社 1999 年版。

<sup>19</sup> 胡適之在 1925 年的人生觀論戰中就是如此主張，他提出十種科學的觀點証明他的科學的人生

(3)創造者的全能、全知和仁慈，並不能解答人類的苦難和人類必死的結局，甚至更難說明人類的貪婪、殘暴如何會被仁慈的創造者所允許，因此創造說是無法自圓其說的。

## 2.進化說

進化說並不是達爾文獨創，在他之前法國生物學家拉馬克在討論到長頸鹿和羚羊的不同時就用了進化的字眼<sup>20</sup>，但由於達爾文的時代正處於新舊思想交替最劇烈的時代，因此使他的學說顯得格外突出，其實在他之後的孟德爾（Gregory Johann Mendel 1822-84）<sup>21</sup>在實証上的成果就比他來的豐碩。

進化說的基本假設是以為一切生物都是由無機物逐漸演變成有機物，再由有機物演變成原生質，再由原生質演變成單細胞，再由單細胞逐漸組成各種複合物或說各種的生物<sup>22</sup>。但在演變的過程中，由於環境、氣候及細胞本身的因素，使得細胞在「用進廢退」的情況下，有了進化甚至有了突變<sup>23</sup>，自此以後就構成了這個世界。

達爾文的說法在他那個時代所以顯得突出，主要的理由是因為他是用實証觀察法得到結論，這和以往祇用理性的邏輯推論得到結論<sup>24</sup>，有很大的不同，

---

觀的論點，請見人生觀論戰 75 頁。

<sup>20</sup> 拉馬克以為「羚羊想吃高處的樹葉就在長久伸長著脖子之中變成了長頸鹿這種新品種」，他以為這種想吃高處樹葉的動力是「使用到的器官會發達不使用的器官則不發達」，請見大拙博善作、吳丹青譯，《基因優勢》139 頁，晨星出版社 1999 年 6 月初版。這和達爾文的主張非常相似，但從今日遺傳學的發展而言，已成形或後天的身體狀況是不會遺傳的，不然，像非洲某些部落的女性，流行從小就拉長脖子，豈不是祇要幾位女性拉長脖子後，子子孫孫就會脖子愈來愈長嗎？

<sup>21</sup> 孟德爾於 1870 年發表他有關豌豆遺傳理論時即清楚說明在遺傳分子上有隱性(a)及顯性(A)之別，在豌豆分子交配過程中（二個豌豆中因每一個豌豆都有可能具有 AA、Aa 和 aa 的性質）有 AA、Aa、aa 三種 AA、Aa 都會具有顯性遺傳的特質，祇有 aa 才會隱性不會顯出遺傳的特質。但孟德爾的理論在 1888 年染色體（所以稱為染色體是因為用色素在細胞上染色後才能觀察。人有 23 組、每一組二個、共 46 個染色體，前面 22 對染色體是依大小順序排列，不論大人小孩、男女都一樣，祇有第 23 對是決定男女性別，男性是 XY、女性是 XX。）發現之後才受到重視。本註前段請見大拙博善著、吳丹青譯《基因優勢》141 及 169 頁，晨星出版社 1999 年 6 月初版。

<sup>22</sup> 達爾文在他的物種起源說中所用的假設，基本上在他的時代是很先進的，而從生物的演化過程來看，也是符合事實的，但從邏輯的角度看來，這種講法其實和創造說具有同樣的假設條件性。

<sup>23</sup> 突變是例外，在進化說中是允許的，如此就將例外變成了原則，原則反倒成了例外，這也是說在生物演化的過程中猿猴變成人是突變、是例外，但一旦成了人，人生人就成了原則，人變成猿猴反倒成了例外，這在邏輯上是不通的，因為例外祇能有一次而不是每次都是。

<sup>24</sup> 孔德（Auguste Comte）就從進化的角度將人類的歷分成三個時期：神話神學時期、哲學理性時期及科學實証時期，根據「用進廢退」及科學、實証的原則，後者淘汰前進者，因此，到了

但從孟德爾的觀點看來，他的理論祇不過是遺傳學發展過程的一部分而已。特別是從今日基因學說發展的狀況看來，達爾文的學說祇結構出了較基本的部分，對於生命的發生及演化過程並沒有完整的交代。

從基因理論而言，基因指的是生命體的基本結構因素，一切有生命的物體都是由基因構成，而基因卻是由具有長鎖鏈狀高分子的 DNA 所構成<sup>25</sup>，在這長鎖鏈狀的圖譜（我們稱之為生命圖譜或基因圖譜）中，蘊有所有生物發展、生長及遺傳的資訊，一般估計人類約有三十億個 DNA，也就是所謂的基因，由於 DNA 本身即為生物，即有自主活動力，因此每一個 DNA 都有可能因其排列不同而有不同，因此人的基本構造雖然是相同的，但個性，性別、遺傳及稟賦都有可能不同，就是因為 DNA 的排列不同所致。

因此，從基因的理论看來，真正會導致生物進化、改變的理由，不僅是外在的用進廢退而是基因內在的組成方式（也就是圖譜的譜）<sup>26</sup>，因此大幅度的改善了達爾文的進化論。

但不論如何，進化論有以下特點：

- (1)萬物都是由基本的元素所構成。
- (2)所有的元素都具有發展的能量。
- (3)所有有可能發展的能量，都有可能發展為具有生命的因素或基因。
- (4)生命因素或基因，因其各自結構不同而產生不同種類的生物。
- (5)每種生物因其環境及需要，而會產生同種但卻可能不同類的結果。

進化說的看法也有優缺點：

其優點是：

- (1)對於生命形成過程及發展，藉著實証得以有仔細而清楚的研究，不像創造說對於生命發展的過程，除了委諸天意，無法有仔細的說明。
- (2)進化說對於發展的條件較能掌握，特別是能引人入勝的說明所有條件可能形成及發展的狀況。

但不可否認的，其缺點是：

---

科學實証時期時，前二者都應被淘汰不再被稱為學術，像他這種激烈的例子，不但沒有幫到進化論的忙，反倒扯了進化論的後腿而早已被淘汰（19世紀初年），結果不幸的在中國的五四時期卻大大的流行。

<sup>25</sup> 關於 DNA 的產生，有許多種的說法，在生物化學的看法是以為由太古的空氣構成的，也就是說在構成 DNA 時必須核酸所帶有的資訊和蛋白質所具有的功能同時具備，DNA 才會產生，生命誕生的條件才具備。全註 21、148 頁。

<sup>26</sup> 圖譜（chart）就是 DNA 各個分子排列的狀況。

- (1)對生命發生的理由，除了說明是由太古的空氣所構成的以外<sup>27</sup>，幾乎提不出什麼證據證明生命的發生。因為從邏輯推論看來，空氣的構成仍須有其構成的理由，如此層層相因一直往前推，就已超越實証科學的能力了。
- (2)即使生命由空氣構成可以成立，但如何使核酸所帶有的資訊和蛋白質所具有的功能能同時具備？自然組合說及突變說都必須由一具意志力的生命體來撮合才有可能<sup>28</sup>。
- (3)即使空氣中的氣壓，水蒸氣都適合生命的發展，也必須在生命成熟時才能構成。一個不成熟的精子和一個不成熟的卵子，都是不能構成生命的<sup>29</sup>。

從以上的分析看來，創造說和進化說其實並不是兩個極端，我們如果仔細研究就可以發現創造說是有頭無尾，而進化說則是有尾無頭；創造說指出生命的源頭是由創造者所造，但對於創造時的狀態及發展則沒有任何的交代，甚至在有的時代或有的學者附以傳說或神話，以訛傳訛的結果製造了許多的紊亂<sup>30</sup>，而進化說則對有了生命之後的發展狀況，有了詳細的說明，但對於宇宙中第一個生命如何出現則沒有交代。因此後來有些學者就以為這二個學說不但沒有衝突，相反的還可以融合成一個新的學說，他們就以創造進化說（The theory of Cosmo-genesis）<sup>31</sup>來予以命名。

所謂創造進化說，就是指明生命是由創造者所創造，但創造者所創造的生命並不是如同基督教聖經上所說的具體的有肉體的人，而是按創造者的肖像（image）即是構成各該種類事物的能力所創造，各該種類事物的能力指的就是各該種類事物中所具有的魂（Soul），魂在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的主張中有所謂的：指植物生長的生魂（Growing Soul），動物感覺的覺魂（Sensitive Soul）

---

<sup>27</sup> 同註 25。

<sup>28</sup> 任何二個事物的結合不能全用偶然來說明，偶然不能因其偶然多了就可以構成必然。因為偶然和必然是由二個不同性質的條件所構成。

<sup>29</sup> 不成熟的精子或不成熟的卵子和成熟的卵子或精子結合時，雖有可能產生新生命，但此生命是不健全的生命，因為不成熟是顯性，這由孟德爾的理論就可得知。

<sup>30</sup> 宗教的發展如果全依賴熱誠而不在某些理論上依賴理性，則傳說、迷信的部分就會主宰了宗教的發展，造成了宗教發展的困難。

<sup>31</sup> 許多研究生物的宗教人士或宗教人士去研究生物時都會有如此的主張，如孟德爾他本身就是一位天主教的神父，他的目的就希望能將二者結合，而達爾文原來也是英國劍橋大學神學院準備從事神職的學生，而在當代最有名的則推曾在中國幫助發掘北京猿人的古生化學家德日進神父（P. Teilhard de Chardin 1881-1955）了。



及人的靈魂 (Spiritual Soul)<sup>32</sup>。生魂祇有生長的能力，覺魂不但有生長的能力還有感覺的能力，而靈魂則不但兼具生魂、覺魂的能力，還有學習及表達理智、意志及情感的能力。由於各自所具有的能力也就發展成了各種類事物，這和進化說的觀點就有某個程度的吻合了。

但是我們是否能夠把生化學家所視以為的生命最基本因素的基因或 DNA 當成魂或靈魂呢？在目前來說仍有相當的困難，理由之一是，科學的發展還未到盡頭，基因或 DNA 是否就是那些最基本的原動力？誰也不敢說。但創造進化說的成就，已經把這二個過去視為極端，互相攻擊的理論<sup>33</sup>，某種程度上有效的予以融合了，這也在某一個程度上說明生命的組成因素。

## (二)生命的組成因素

從前面的引述可以知道，人的生命基本上是由精神 (靈魂) 和物質 (肉體) 所構成，也就是所謂的超性生命 (精神生命) 和本性生命 (物質生命) 的共同構成。

所謂本性的生命又指自然的生命，它是生命體的自然生理結構，是由其他生命體所產生，受所生生命體的影響，一切有關的基因及遺傳，都是以線形箭頭方式發展及產生，後生生命體不可能影響先生生命體，但旁系生命體卻可以以一己直系後生生命體與他系生命體結合之方式產生影響，這種影響構成了本性生命的限制，由於基因在遺傳過程中不可能做單向且唯一的選擇，不可避免的在兩個生命體結合之後所產生的新生命體中，雙方的基因必然有所爭執及取捨，雖然物競天擇的理論在基因取捨過程中有其一定意義，但並不表示存留下來的基因就是最好的或是最適合新生命體的，因此所謂的排斥效應及適應周期都是每一個新生命體所必須經歷的過程<sup>34</sup>，這一個過程不是基因本身有能力作的超乎基因以外的選擇，也不是兩個基因加起來就等於智慧的第三類選擇，而是基因在融合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個對新生生命體較適合的狀況，而在生命體

<sup>32</sup> 請見註 14。

<sup>33</sup> 由於基因或 DNA 在今日所發現的特性還不具備亞里士多德給予魂的意義，所以還有發展及討論的空間。

<sup>34</sup> Richard Dawkins(英國人，1941 年生於肯亞事師 Nikolas Tinbergin,1907-1988，獲牛津大學動物學博士，任教牛津大學。)在其 1976 年出版的《The selfish gene》一書中，以「天演論」(Natural Evolutionism)為其基本立場來說明基因的發展狀況，但不可否認的，即使演變發展至今，人類在所有動物中具有最強的基因的條件下，人類仍有不少基因是不如其他的動物，最簡單的例子就是細菌感染及抗體原的抗藥性，都足以說明自私的基因其實就是自取毀滅的基因。

適應外界的環境及逐漸產生的自我意識中，生命體本身仍須有所調整，這一種必然的狀況並不必然全都由基因操控，即使在大自然界人類以外的動物中都可以獲得印証<sup>35</sup>，因此，如果祇從單純的某些基因現象及生物史的發展狀況，來指稱所有的生物都是受到物競天擇的影響，則就失之過簡，

由於生命的複雜性，生命的基本原理至今仍是生物學家(Biologist)、生物社會學家(Bio-Sociologist)及生態學家(Ecologist)最有興趣的課題，他們的興趣不是在那些已經研究出來的成果，而是在那些已是生命的事實卻沒有任何科學實証證據的事情上。例如合群性<sup>36</sup>，雖有某些特定的生物具有此項特徵，但也不是全種屬的生物都具有同樣勤奮、合群性的行為，即使在那些素為生物學家所稱道的螞蟻(Ant)、蜜蜂(Bees)及鯨魚(Whale)的族群中，都不例外的有差異行為的發生，所謂的社會性(Social)或社會化(Socialization)行為，是否真如某些社會學家或哲學家所謂的是天生的，是無法從自然的生命現象中去發現的。因此在使用排除法(The Method of Elimination)之餘，祇有一種可能性就是外加的，也就是在自然或本性生命發生之時，有一超越自然的外在力量賦予某些生物，甚至同一種種屬中的某些特定生命具有某些特定稟賦，這種說法雖然不是實証學者所樂見，但也是無可奈何。因此達爾文使用突變(Bioscience Mutation)這一說法，至少可稍彌補實証學者心中的遺憾。

但是，問題並不如此簡單的就解決了，因為突變是在述說一種不定的狀況或一種力量，但是當把他放在一組具有同樣行為特質卻和基因無關的行為上去考察時，突變說反而成了一種不但不能自圓其說，且成了一種自相矛盾的說法<sup>37</sup>，因此排除法繼續發展下去的結果是，這一個外在的、超越本性的力量，就成了必須的且是不可或缺的<sup>38</sup>。至此，任何關心生命的學者且是忠於學術規則

---

<sup>35</sup> 有些動物在人類的訓練下會有些近人的行為，甚至有些動物在與人類處久之後失去了返回大自然與其同類相處的能力，這些都足以說明有些基因是具有決定性的功能但不是全部，而其所能決定的部分似仍在動物的野性本質上，而非動物的內在能力中，此可參考 Edward O Wilson(美國人，1929 年生於美國阿拉巴馬州，1955 年獲哈佛大學生物學博士，現擔任哈佛大學生物學研究員。)所著的一些著作如《The diversity of life》1992，《On human nature》1993，《The Ant》1994 及與 Charles Lumsden 合著的《Genes, Minds and Nature》1996。

<sup>36</sup> 除了合群性之外還有好奇心(Curiousness)創造性(Creative) 仁慈性(Charity)及愛慕性(Intimate)等非基因本質的特性。

<sup>37</sup> 突變說本身就隱含了否定性，最簡單直接的說法就是，既然是突變就不一定是必須；而其予盾處即在於既不是必須的又何必發生，既發生又如何可能是不必須的？

<sup>38</sup> 彌爾(John Stuart Mill)當初對排除法的設計是為了對付因果律的，結果反而可以用來證明因果律。

的人，都必須接受有些生命的能量不是來自生命本身，而是來自自身生命以外的力量，更甚而有些學者承認連基因都有接受外在力量的能力。

如此，超性生命的說法就成立了，但是在此要更進一步指稱這一超性生命就是靈魂(Soul)時<sup>39</sup>，則已不是生物學家的任務了。但是由於在經歷了十八世紀以來的科學主義風潮後，用科學實証法證明一切事物的效應，使得以往傳統證明靈魂存在的方法成了不可能的事時，雖然使反神論(Anti-Theism)者確實得意了一陣，但基因理論的發展卻使得靈魂存在的理論反而更得到了支柱。例如，基因學者發現生命的基因是有固定的數量，當其數量完整時，生命就處於健康的<sup>40</sup>狀況，反之就處於疾病的狀況，少於某一數量就會死亡<sup>41</sup>；這些研究結果不但證明了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us 354-430)的「惡是善的缺乏」(Carentia Boni)的理論，更說明了基因整體整合的能力是基因本身的善的意義，從此更可以說明生命本身因基因整合的秉賦，其內在就具有了追求完滿的能力。但是由於每一個基因的競爭性<sup>42</sup>，使得整合的力量無法由單一的基因產生，必須由外力的力量使基因聚合成為一個整體；在這些理論中，基因個別的能力有一點像萊比尼茲(G.W. Leibniz 1646-1716)所說的單子無窗戶，但整合的能力卻有點像柏拉圖(Plato 427-347B.C.)所說的全體大於部分的總合中的總合的能力及萊比尼茲所說的預定調和說。在這些理論中都足以說明生命的整體是超越個別的基因的，而這種整體的力量就是亞里士多德所說的靈魂的力量，也就是所謂超性的生命了。

也就是由於人所具有的超性生命，知情意的生命，人的生命的哲學也就產生了。

### 三、生命的哲學

生命的哲學是指一個人在發展其生命的過程中，所須具有的意義與價值，

<sup>39</sup> 于樞機以為靈魂來源的說法有三種：一種以為是神體的分裂，一種以為是由父母所生，一種以為是由神所造。在前述理由中，第二種是不可能，第一種是不必須，因此他主張第三種。出處見前註 8。

<sup>40</sup> 所謂健康，不祇是指基因數量之完整，且是指因基因因其之完整使得彼此之連結及動作都具有活躍且主動性，如對人而言，則因之而有的活潑、主動、積極、合群、樂觀等的心情及行為都是。

<sup>41</sup> 最近榮(榮民醫院陽(陽明大學)小組及海外學者的研究發現，每一生命種屬都有其固定的基因數量，在這些數量中固定分布於全身的各種器官，每一器官的基因數量穩定時該器官即為健康，不然即有病。

<sup>42</sup> 就如 Dawkins 的《The selfish gene》中所說的基因特性。

他不但要清楚其生命能力的可能內含，也要知道生命發展的方向與目的，如此才有可能使其生命過得既好且豐富。

(一)生命的內含

從希臘哲學家赫拉克利圖斯 (Heraclitus Ponticos ca544-584 B.C.) 提出哲學 (Philosophy) <sup>43</sup> 二字時，就在說明追求智慧就是人生的目的，以後智慧的定義就有了二義：一是指方法，一是指目的。

從方法而論，智慧當是探求一切事物最有效的方法，其他的方法如果比智慧更有效的話，則其他的方法就當稱為智慧，而一切事物達到最後目的時，這種方法其實就是標準，標準在今日雖有多種解釋，但是作為評斷的方法則是一致的<sup>44</sup>，在使用這種評斷的方法來評斷事物時就有了真假，是非，成功失敗的評語，因此，在此一類評斷的方法中就產生了絕對性<sup>45</sup>，除非這種方法被推翻或有新義，不然這種方法將一直是這類事物的最後的、絕對的標準，如此繼續推論下去，一直到這類事物擴大到全體事物時，這種標準也就成了真理，成了人類共同的最後標準<sup>46</sup>。而這樣的標準如何產生呢？

一是向上之道，就是由現象推論到本質，效果推論到原因，部分推論到全體，偶然推論到必然。另一就是向下之道<sup>47</sup>，由真理本身將標準分施在大自然的各種事物之中，由大自然去顯發。

在這二種方法中，不論那一種，祇要願意接受邏輯推論的規則的人，都必須接受智慧是智慧者的產物，此智慧者乃是最後的智慧者、萬事萬物最後的原因，如此，當我們要過一個「有個人生活，有團體生活。在個人生活中，則又包含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物質生活不外乎衣食住行，因為他脫離不了經濟條件，所以也稱為經濟生活。此外還有審美評醜的藝術生活，探奇索隱的智慧生活，行善避惡的道德生活和超凡入聖的宗教生活。」<sup>48</sup>時，必須先接受智慧者

<sup>43</sup> 哲學的原義就是在運用智慧 (sophia) 和道 (logos) 結合為一，這也是希臘哲學家特別是希臘三大哲人 (Socrates, Plato, Aristotles) 的共同目的。

<sup>44</sup> 在自然科學發展之後評斷的方法有許多不同的名詞如 Criterion, Postulate, Standard 及 Paragon 等，但不論其義是判準、設準、標準或典範，但做為一類事物的共同規範則是確定的。

<sup>45</sup> 許多行為主義學者或行動理論學者，極為小心使用典範或規範，而要使自己的主張中立 (即是所謂的客觀以與絕對有所區分)，但不可避免的任何學說 (包括自然學科、社會學科或某些人文學科，) 祇要一有說法 (除非不能定論) 或主張，中立性就消失了，而狀況是，祇要有事實就是一種價值。

<sup>46</sup> 類比推論或大家所熟悉的間接推論法 (包括演繹法及歸納法)，都會引導到相同的結論。

<sup>47</sup> 向上之道指人的追求，向下之道指大自然的分受。

<sup>48</sup> 于斌著人生哲學概論，益世報二五期 10213 號三版，1947 年 4 月 20 日出刊。

才有可能充分的享受智慧的生活。

如此，我們知道生命的內含包含了物質生命和精神生命。在物質生命方面我們要使我們的生活及身體維持良好的及符合經濟基本條件的生活就可以了，如果太過富裕或不足都會使我們的身體造成傷害。但對精神生命而言由於精神不需要物質作為其發展的條件<sup>49</sup>，因此可以有不受限制的發展，同時愈豐富愈好，在這方面生命至少要有四個內含。就是：探奇索隱的智慧生活，行善避惡的道德生活，審美評醜的藝術生活和超凡入聖的宗教生活。這也是自古以來所有中西思想家共同的理想與生活內含。這四種生活在今日而言就是真善美聖的生命內含。我們可以將這四種內含做一表格再作說明：

	目的	內含	方法	生命呈現
真	追求真理建立生命目標	充實知識的智慧	學習	有智慧的人
善	善待生命建立社會關係	發展辨別的價值	力行	能生活的人
美	美化人生建全美感經驗	建構審美的能力	經驗	會欣賞的人
聖	終極關懷建立生命情操	完成生命的理想	洞察	常喜樂的人

- 1、探奇索隱的智慧生活：人和其他動物的不同之一就在於人有好奇心，由於好奇心使人勇於向不知探尋，如此，就逐漸建立了人的知識系統，使人可以根據此一系統累積知識、建立智慧、發展人的生命目標，由於人無所謂的先天的知識的內容，所有知識的發展都是由後天的學習得來<sup>50</sup>，因此人類世界的智慧也是靠知識的累積而產生的，人如果不學習，就幾乎得不到任何他可以生活下去的條件，相反的知識愈豐富、學習能力愈強的人，就愈有發展成為有辨別力的人，他愈能辨別他的生活就愈能符合他自己生命的期望。

從另一方面說，發展知識的目的、建構知識辨別的方法，都是在幫助人獲得事實的真相，使人可以按照真的知識去生活，但是不可諱言的，在人類

<sup>49</sup> 唯物論者 (Materialism) 及經驗論者 (Empiricism) 以為精神是由物質所引發，沒有物質便沒有精神，但從實際觀察知道，如果物質由生命引發則物質可決定精神，但事實上就人而言，是人的精神在作用這，在今日基因的特性研究上就可以知道。請見註 42。

<sup>50</sup> 理性主義者 (Rationalism) 以為人有先天的觀念，經驗主義者則否認，以為一切的觀念都由後天的學習而來，甚至連能力也都是後天的，但士林哲學 (Scholasticism) 則以為人雖然沒有先天的觀念，但能力卻是先天的，因此人生而具有平等性。請見 Copleston 著西洋哲學史第二冊。

知識發展的歷史中，卻有許多假知識，甚至錯誤的知識的產生<sup>51</sup>，這些知識違反了生命的目的，傷害了生命的尊嚴，不但使人生命的價值減低，甚至還縮短了，結束了人的生命，例如那些自以為自己優秀的民族，在宣揚其優秀、發展其優秀理論之餘所引發的戰爭（如納粹主義或法西斯主義），以及那些祇宣揚人的無能、悲哀的悲觀主義者的著作（如主張意志論的尼采及悲觀主義者叔本華）及主張人和動物一樣可以不顧倫理的享樂主義的主張的不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都是喪失了追求知識的意義與價值，因為在自由與尊嚴之間，尊嚴遠高於自由，人的目的應當是在維持其尊嚴的條之下如何去使用自由，而不是為了使用自由而不在乎尊嚴<sup>52</sup>。

因此，發展知識的目的，就在探奇索隱之中建立能充實知識的智慧，使人可以逐漸的、完全的揭露人的生命及世界的真相，使人可以完全的生活在真相的世界中。

- 2、行善避惡的道德生活，所謂行善避惡，就是要有一套能夠使自己在現實生活中如何獲得使自己滿意及快樂的生活的準則，一個不能行善避惡及不能辨別善惡的人，在他的生活中必然常充滿了掙扎、衝突、失望及痛苦的心情，因為在人類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人類為了建立一個適合人類並能使人快樂生活的世界，人類早已有了一套價值體系<sup>53</sup>，這一套價值體系是由前人經過許多試驗、力行及生命所累積下來的智慧<sup>54</sup>，並提供了現代的人類及後世的人的生活參考及選擇，雖然不敢說完全有用，但在經過思考及比較之後卻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時間及生命的浪費，如果我們在現實生活中完全不採用前人的經驗及方法，則一切都要從頭開始，如此我們又如何能有充裕的時間及足夠的方法幫助我們達到生命的目的，甚至去享受生命呢？因此，在建立我們行善避惡的準則時，前人的經驗，社會的準則以及個人的態度都當是思考的共同內容。

這一套價值體系的條件必須在：滿足人的現實需要，提供未來發展的可能

---

<sup>51</sup> 真（英文 Truth 拉丁文 Veritas）在原文中都是對事實真相的揭露，所謂真相不是主觀的意見，而是客觀的證據，在此所指的客觀，不僅是指科學證據而已，甚至有的時候連科學證據都是假的。

<sup>52</sup> 行為主義者（Behaviorism）斯金納（Skinner）在其《在自由與尊嚴之外》（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的著作中就是如此主張。

<sup>53</sup> 所謂價值體系（Valuable System）本身具有完整性、連貫性及適切性。

<sup>54</sup> 人類由穴居到定居、到畜牧、到農耕、到工業、到今日的電子時代所累積下來的知識已足以符應人類的日常生活。

及能與他人相處的條件下才是可行的<sup>55</sup>，不然的話，缺乏任何一項條件都無法使自己有效的去行善避惡。

(1)從滿足人的現實需要而言，人有物質及精神上的需要。

物質上的需要可以從最簡單的，食但求飽，衣但蔽體，住但蔽風雨，行則安步當車到食不厭精，華服美屋，高軒亮車，美不勝收都是可能的選擇，而這樣的選擇不是憑一己的想像就可以辦到的，必須有相當的物質條件才可能辦到，而這些物質條件又要在社會規範下去賺取或獲得，雖然這些條件可能會因著社會的發展而有不斷的改善，但不論改善到何種程度都會有不足或厭膩的時候，那時人類會再研究如何更改善人類的物質條件，而人類又須隨著這些條許的改善更去努力賺取或更新(如電腦的升級幾乎是每年都要做的事)，在如此不斷循環物質的條件下(賺錢為了改善生活，到了某一程度生活不滿意又再努力賺更多的錢過更好的日子)，人似乎永遠是心勞力拙，力不從心而無法建構自己安定的生活環境，因此我們可以說物質的現象需要是永遠不會滿足的，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心理現象呢？就是因為這種不斷改善的心理需求並不是來自物質條件而是來自精神上的需要。

從精神上的需要而言，那是一個對自我意識建立的需要，一個人要有自我，必須有自我意識，不然他就不知道他是誰？他在作什麼？他要作什麼？他能作什麼？而在建立自我意識中，他不但需要有自我認識、自我察覺甚且還要有自我發展的能力，雖然有許多心理學家根據人的發展歷程，描繪出人在精神上的渴望，但事實上他們大部分都是從實証的生活事實上去立論<sup>56</sup>，這本來是一種非常簡捷而清楚的方法，但對於精神生活的本質卻無法有清楚的說明，由於精神不需要物質的支持，是超越時空的，因此精神具有無限的性質，當人的稟賦中具有精神的部分時，就表示人已從物質的安於現狀的部分跳脫出來，成了具有追求永恆的成分，這也說明人在物質的享受方面不論多麼豐富，都會有不足的時候，這就是精神的作用。精神生活要求我們要有一個完滿，永無遺憾的幸福，如果在人世間可以追求到的話自然最好，如果追求不到的話，人祇有離開物質世界進入精神世界去發展自己的理想，這也就是為什麼人文藝術家們

<sup>55</sup> 這三個條件在價值體系中是屬於完整性及適切性的，因為對生命的演義而言，這三個是最基本的。

<sup>56</sup> 像心理學家 Erikson 所主張的六大需求，就是從物質條件上著眼，而逐漸上達心理層面，而 Adolf 在其《Mental health and adjustment》中，則將人生分成六大階段，每一階段皆付以生理及心理成熟的條件。

可以離開現實世界去創造一個美麗的樂園，更有的宗教家們為人類的苦難發展了一個更令人嚮往的天堂。精神生活的美好就在能使人從有限走向無限。從此看來，人在物質生活得到適當的滿足後，人的最現實的需要其實是精神生活的滿足，甚至還有人在缺乏物質條件下仍以精神生活為其人生目的，這或也可以說明精神生活的重要了。

### (2) 提供未來發展的可能

在我們所建立的價值體系中，如果祇是滿足於現實生活的需要而不能提供我們未來發展的可能，則這樣的這樣的價值觀必然不能長久，而一個價值觀要能提供未來發展的可能必須建立在超越性與普遍性的基礎上<sup>57</sup>。所謂超越性必須是最好的、最高層的、是超越時空的、在一切物質價值上的，而所謂普遍性則是人性的共同需要、也是人性的共同基礎，這個基礎就是人的尊嚴、就是人的向上、向善、追求幸福的一種要求，不論在我們的現實生活或非現實生活中，追求美好、追求至善可以說是一稱普遍的要求，在這要求上，要求最好，基本上就是人性的本質，因此當我們說價值觀的條件是以超越性及普遍性為基礎時，其實就是以人的來性為其目標，祇是因為物質世界的千變萬化，使得「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sup>58</sup>而忽視了精神生活的重要及價值，一旦物質生活再也無法改善時，才會覺得精神生活的重要。因此，價值觀的建立不但要能滿足成們現實的需要，也要能提供未來發展的可能。

### (3) 能與人相處的價值觀

在發展自己的價值觀理想之中，除了保護自己使自己能夠獲得自己渴望的幸福時，其中相當重要的一項價值觀，就是承認及接受他人和自己具有同樣的價值及意義，不會因為任何種族、國家、地域、膚色、性別甚至宗教而有不同，每一個人都具有同樣的地位及尊嚴。在如此的條件下，自然會有發自內心的真誠，願意與他人相處，願意接送他人的忠告，誠懇的與他人交友，彼此互相尊重、互相幫助，共同促進社會的發展、世界的進步、人類的共同幸福。

### 3、審美評醜的藝術生活

人的精神生活的另一項特徵就是會欣賞，他不但會欣賞大自然及其產物，也會欣賞他人及自己，更會欣賞那些由人所製造或創造的美好事物，由於人的欣賞能力使得人在價值的層級上更上一層樓，在現實生活的知識及道德外，美

<sup>57</sup> 價值觀另外還有二項條件是層級性及現實性。

<sup>58</sup> 見《老子十二章》。



化了人生，使人的生活更豐富了，特別是當美須建立在和諧（Harmony）的特徵上時，無疑的美給人生提供了一項極為重要的特徵，就是生命的意義必須在和諧中達成，而這樣的和諧首須在自己內和諧，所謂的身心靈的平衡<sup>59</sup>，就是在講求身體的發展必須和心理的成熟及精神上的修練要達到一致性，如果身體已發展成熟，但心理上仍有許多困難，精神上也未有足夠的體認及修養，則他在面對人、事、物上必然會呈現出不諧調、不和諧的狀態，因此所謂的藝術生活並不是要求大家都成為藝術家，而是要求大家都要有藝術的精神。所謂的藝術精神就是和諧的、追求美的精神，但在一個人要有和諧之前，他自己必須是一個已整合的人，也就是身心靈都獲得完整發展的人。

#### 4、超凡入聖的宗教生活

宗教<sup>60</sup>在今日，特別是在中國，近百年來受到極大的歧視，先是在五四運動時期受到挑戰，以為宗教都是一些愚夫愚婦的迷信行為，接著是共產黨將宗教視為人民的鴉片，以致使得宗教在學校及社會上的發展受到極大的限制，直到近幾年來，台灣隨著自由民主多元化的腳步才逐漸開放。但是我們在檢討宗教時，宗教真的如他們所言是迷信的嗎？

首先，我們從事實觀察那些創立宗教的人是一些什麼樣的人<sup>61</sup>；接著，我們再看那些追隨者他們做了些什麼<sup>62</sup>；最後，我們看宗教在人類歷史上做了什麼貢獻<sup>63</sup>；就可以知道前面那些說詞都不是真實的。祇是因為那些人是無神論者，他們為了反對宗教，才會用盡各種言詞來侮辱宗教，而諷刺的是當他們年老或臨終時，有的人又從事宗教研究或皈依了宗教<sup>64</sup>。由此可知，宗教是人類生活的精華部分，是精神生活中的高峰經驗，祇有真正有過宗教經驗的人才會知道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而我們在此所強調的是宗教中特別強調的情操，也就是情懷，宗教的情懷不但是敬天愛人、悲天憫人、痾嚙在抱，更是愛人如己，將他人的苦難視為自己的苦難，努力改善世界，建立一個祥和的社會。因此正信的宗教是勸人為善，

<sup>59</sup> 身（Body）心（Mind）靈（Spiritual）的平衡指的就是生理、心理及性靈上的諧調。

<sup>60</sup> 宗教（Religion）在中文的辭典中都是以「神道設教」來定義（見辭源宗教條），但在西文中，宗教一詞原文指的是在現代的辭典中則是指相信超自然力量存在，此力量能創造及控制宇宙。

<sup>61</sup> 像耶穌基督、釋迦牟尼、默罕默德他例都是聖德出眾，身體力行的改革者。

<sup>62</sup> 在基督教、佛教及回教的信仰者，他們建立了人間的希望，生活的目標，生命的價值，使人知道生命發展的方向。

<sup>63</sup> 宗教在文學、哲學、藝術、建築、社會制度上的貢獻，遠超過所有政治人物或國家能做的，因為他是跨國際的是建築在人類心靈上的共同需求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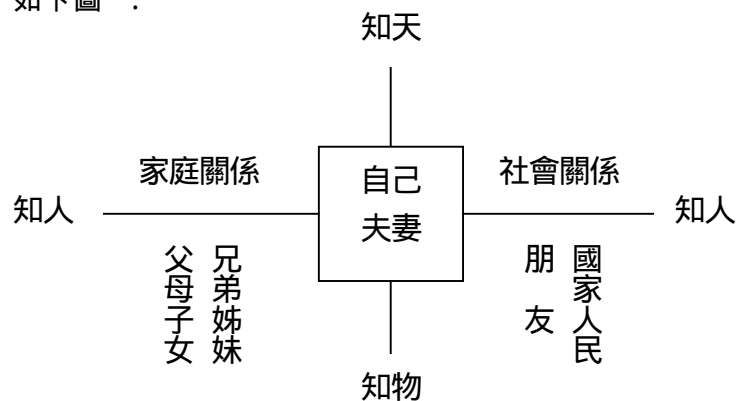
<sup>64</sup> 像胡適之晚年研究神會和尚、唐君毅接受了基督教。

自己誠誠懇懇的待人處事，將人類社會看為一個大家庭，大家都是兄弟姐妹彼此要相親愛。

由以上所論，我們知道生命的內含是以真善美聖為其內含，祇有這樣的內含才能幫助我們達到生命的目的。

#### (一)生命的目的

生命的目的在發展自己，完成自己，但如何去發展？去完成？按中國人傳統的說法<sup>65</sup>，就是將自己立於天地的中心，橫面發展人際關係，縱面伸向天地建構天人的來往。如下圖<sup>66</sup>：



祇有在這樣的關係中，人的生命的目的才會清楚，也就是要在知人、知天、知物三方面去建構及發展：

#### (一)知人

所謂知人，包括知己及知他人二者，而在知人之前，首先又須知道人是什麼、人的意義、價值、內涵及目的是什麼，如此以後，才可以討論如何去知人。也正如前面所說，人是被生的、被造的，在被生、被造之時，人同時有了物質與精神二個層面，這二個層面：從人之被生、被造的源頭而言，物質層面是動物性、獸性的，精神層面是屬神的、神性的；從人的時空性而言，物質層面是從屬於時空的、是有限的，精神層面則是超越時空、無限的；從人的本質而言，物質層面是為己的，精神層面可以是為他的；從人的價值追求而言，物質層面是向己、向內、保守的，精神層面是向他、向外、開放的；而從人的目的及結局而言，物質層面是趨向於毀壞、死亡的，精神層面則是趨向於不朽、永生的。

因此，人的目的就在追求開放的、不朽的、永生的、屬神的、神性的生命。

<sup>65</sup> 中國人所說的頂天立地，孔子所說的知我者其天乎，孟子所說的盡心知性以知天等都是。

<sup>66</sup> 請見拙著《人生哲學》第五編、道德生活，三民書局 1984 年 3 版。

雖然這二者都是人的本性，但精神層面比物質層面更是內在於人的基本需求，更是人的內在目的，這也就是所謂的「幸福」，也就是說人生的基本問題，在追求圓滿的幸福，以後再從有限到無限，得到永恆的幸福。不論從物質層面或從精神層面來看，追求幸福都是人的基本目的，但是圓滿的幸福、無限的幸福，則祇有精神層面才能追求得到；既然人的目的在追求無限的、永恆的幸福，則知人的目的就須以發展此條件為內涵。

由此可知，知人首先就在知道人的意義、內涵及目的了、既能知道這些，則知己、知他人就可以在這種普遍原則上了解了。所謂知己，就是要知道自己的理想、自己的目的在那裡，其次就是要知道自己的個性如何、自己的能力有多少，最後，就是要知道如何去完成自己的理想、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在知他人方面，首須建立自己客觀、公正、符合人性意義及價值評論的準據，再去與他人相知、相處，才能在知人方面得到最大的滿足。

## (二)知物

所謂知物，就是中國人所說的格物；所謂格物，在今天可以叫做自然科學<sup>67</sup>；自然科學的目的是為發現真理；但什麼是真理呢？是祇有現象和事實嗎？我們都知道很多事情的現象不代表就是它的本質，而有些事實不代表就是全部的都是事實，更不能說全部的事實就是全部的真理，在現象 事實 真理之間是有著相當大的差距，而科學的研究常是因為現象的發生而去尋找現象背後的事實，當事實被尋獲之後，也祇是此一現象的事實被尋獲而不是全部的事實被尋獲，如果自然科學工作者或附從者<sup>68</sup>以為某一事實的尋獲就是對過去某些不符合此一事實的說法的全部否定<sup>69</sup>，則不是科學工作者所應有的態度，因為科學上的發現常祇有部分的發現，還有更大的部分未被發現，因此後來的科學工作者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研究時，就很容易的將前人的研究推翻而有新的成果<sup>70</sup>，而在科學剛開始啟萌的年代中，許多工作者及附從者不僅未建立科學的精神<sup>71</sup>，甚至連科學研究者所應具備的基本態度都沒有，結果在大家都在無

<sup>67</sup> Science (拉丁文是 Scientia) 在希臘時期指的是哲學，後來又稱為學問。

<sup>68</sup> 在此是指法國人孔德，猶太人愛因斯坦及西方和中國五四運動時期某些附從科學的人文學者，即使對愛因斯坦如此專業的科學研究者也都提出了批評。

<sup>69</sup> 例如西方的反神主義 (Anti-theism) 者及中國的打倒孔家店者。

<sup>70</sup> 這已有太多的証據可以證明，即使在今天科學如此發展的狀況下，宇宙中仍有超越前人所有成就總合的事實未被發現，如大到所有的星球，小到人體的奧秘都是；于樞機在他的年代中，祇有對在他之前的人作評論。

<sup>71</sup> 如虛心、誠懇、實事求是、有一分事實說一分話等。

知的態度下，率爾推翻過去的理论以致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sup>72</sup>，結果是，不但不能知物反而成了反知物了，因為科學本身是為發現真理，是一個進步現象，而科學的應用，不能因為人文的進步不如自然科學，因為人的修養不夠，居然可以將之視為一種新的威脅，這是對生命及他人的不尊重。

我們在此所指的生存威脅在今天來說顯然是一件眾所關心的事，如人類過度的開發資源，造成生態環境的失衡，功利主義的盛行更加助長了人類生存環境的破壞，彌補之道就在於建立知物的正確之道。我們以為如果不能建立人的正確人生觀、價值觀，則人所作的一切都會使人受到傷害，由於一切的科學都是人所發明出來以改善增進人類世界的，科學本身祇是工具，使用工具的人才會造成工具對人有益或有害的結果，人使用工具的觀念是否正確才是主因。文生有在知人、知物、知天三者皆有正確觀念的人，才算具有正確的價值觀的人，我們遺憾的以為，由於無神的科學工作者及其附從者的倡言，使大家以為宗教是人民的鴉片、是魑魅魍魎、是一些玄學鬼<sup>73</sup>搞出來騙人的東西，以致使得宗教的研究無法符合今日人類需要的發展<sup>74</sup>，也使得知天的工作變得極為困難，祇有加強知天的研究，才能使人生獲得平衡的發展。

### (三)知天

所謂知天，對宗教而言，乃是對神的研究，在中國的傳統中對神是有研究的，但到了近代，由於有些學者受到西方無神論的影響而反對一切信仰神及對神的研究的活動，而這些反對的人中對神學也沒有什麼研究，祇是接受西方反神的人或科學主義者的說法，以為他們所說的都是對的；庶不知他們所相信的那些學者的主張早就被人所推翻或批駁了<sup>75</sup>，以致於在講知天時，就有相當的困難，雖然如此，祇要我們有心去研究，仍然是可以做到的，特別是在中國的

---

<sup>72</sup> 對過去中國及中國文化的浩劫，西方無神主義的發展，都是對過去人類遺產的破壞。

<sup>73</sup> 馬克斯恩格斯等倡言宗教是人民的鴉片，胡適之等以為宗教是魑魅魍魎，是玄學鬼製造出來騙人的東西。見馬克斯恩格斯全集，胡適之等的人生觀論戰文集。

<sup>74</sup> 在此指的是政府允許大學可以作宗教神學的學術研究，這在於樞機的那個年代是極為困難的事，因為五四時期那些無神論者仍然在主導學術行政，但在今天已有很大的改變，雖然那些人對宗教依然沒有什麼好感，但大勢所趨，已經很難再像從前那樣，唯我獨尊、自以為是了。

<sup>75</sup> 這可以說是中國人的悲哀，由於當那些支持西方反神思想的學者們在海外留學時接觸了這些人的著作，可是當他們回國後不再有後續的接觸，以致他們就祇有那些訊息因而形成了他們的判斷，另一方面他們雖也常出國，但他們的身份已有改變不再從事研究，以致他們的訊息都停留在過去，更有些學者，從來都不知道這些說法，祇是接受前人的說法，變成了二手傳播，以致於像孔德這樣的說法，居然可以在中國流傳超過半個世紀而毫不自知自己的錯謬。

古籍中。神就是中國古來所謂的天<sup>76</sup>，是中國文化上最重要的因素，如「仁愛」的哲學中的仁愛大家都以為這是我們待人處事的原因，其實這是效果<sup>77</sup>，因為中國主張『仁愛』哲學的目的，是為了敬天，所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sup>78</sup>，「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sup>79</sup>都是這樣的理由。更如周朝的君王自稱自己是天子，在政治上就是要代天行道。根據這個理想，才主張「仁愛」，「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就是說明人之所以有向上之心、所以有民胞物與的仁愛之心、所以有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胸襟，都不是來自人自己，而是來自於天，天才是這一切優美思想與德行的來源；如果有人妄想以為這些美德與天無關，都是來自於人自己，則作這樣主張的人等於是自取滅亡，因為人的肉體是必然會死亡的；如果以為這些美德和神無關，也等於否定人的精神和神是沒有關聯的，人是自己的神，人是自滿自足的。但不幸的，因為人會死亡，如果人的精神和神沒有關聯，人的精神也將隨肉體的死亡而死亡，那些為人所稱頌的美德、勸福行善，又有什麼意義呢<sup>80</sup>？又何必去行善，去追求幸福呢？因此如果追求不到最後的意義與價值時，這些真的都成了無所謂了。

因此，當我們主張知天時，就是以為天是萬事萬物的最後原因與歸宿，而所謂的知天就是要瞭解這些原則與原因，同時能秉此原則去知人，知物，則就能達成人追求幸福的結果與目的，這也就是所謂生命的目的與內涵了。

## 四、生命的教育

生命既然是以意義及價值為其追求目標，則生命的教育也當是以此為其基礎。因此在實施生命教育時，教者與受教者都必須從內在瞭解其意義與價值，從外在實踐其意義。如此，在內外兼修的情況下，生命才有符合生命的特質與目的。

<sup>76</sup> 中國商朝拜上帝，周朝敬天。書經湯誓上說：「我有命在天，不敢不從。」就是在說明人必須知天，才有可能面對人間世的問題。

<sup>77</sup> 原因和效果在現實間常是互為因果，但在邏輯上則是先有因才有果。中國思想家常以為仁愛是待人處事的原因，其實仁愛是方法，是因為先有人人平等，民胞物與，敬天，才有愛人的效果，這也就是為什麼有些儒者祇停留在人事上、倫理上甚至知識上的原因，而無法更上層樓進入形上學的領域了。

<sup>78</sup> 詩經大雅烝民。

<sup>79</sup> 孟子引書經周書逸文。

<sup>80</sup> 有人以為行善是為自己行善，不是為了他人行善，但是當為自己行善時又是為了什麼呢？亞里士多德在倫理學上主張目的論，他以為人類行為的目的是以幸福、至善為主張，如果行善是為了得到幸福，得到至善，則此幸福或至善仍是有了一個高尚的，在我之外的目標。

### (一)生命教育的外在基礎

從生命教育的外在基礎而言，教育的目的不僅在教導社會規範，且在分辨社會規範的優劣；由於大部分的社會規範都來自於人律（Human Law），而人律又多半來自於社會的風俗習慣，社會的風俗習慣常會隨著社會的變遷有所改變，既使有些規範未曾隨著社會的變遷而變遷，但也不表示這些規範就必然是符合生命的本質或教育的目的。因此，生命教育的目的必須以能播亂反正、改正錯誤，建構真正的生命意義與方法為其目的。

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建立這種規範？簡言之，在各種社會規範中，最能達成生命教育的目的，就是以倫理的方法來建立這種規範。

因為倫理規範的目的不單要講求規範，更要講求關係，有好的規範，而沒有好的關係，就無法顯出規範的本質，但關係的發生不祇是靠規範所從出，規範是在關係出現之後才產生，如先有夫妻關係，才有夫妻規範；先有師生關係，才有師生規範，但是除關係及規範之外，更重要的是主體性的能力、意識及與客觀價值關係的問題，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就無法建立生命教育的基礎。

從主體性（指的就是人本身，是一個具有精神與物質合一的主體）者（Empiricism）或理性主義者（Rationalism）都肯定主體具有認識的能力，其唯一的差別只是在先天上是否就已具有此能力，本文在此所指出者，乃是主體的認識能力是先天所具。

因此，就建立生命教育的外在基礎而言，首須肯定主體具有認識、分辨的能力，而此種能力的目的，則在建立主體的完整性，其次，必須具有建立分辨此種完整性的價值與倫理的關係內含、如此才能言及生命教育的目的。

### (二)生命教育的內在基礎

生命教育的外在基礎在建構主體的完整性及與其構成主體際關係的內含，而其內在基礎則在完成生命的目的，這包括下列幾項重點：

#### 1、人的行為與目的

人和其他動物雖都是屬於動物類，但人的行為和其他動物的行為則有相當的不同，這種不同主要來自理智（Reason）的差異。由於在物質上，人和其他動物都同樣的有餓飽渴飲的食色生理需求，也有凍暖避兇的安全心理需求，但對於食色的選擇及安全的條件，其他的動物則祇能依賴環境及本能的賦予，既不能改變也不能創造；而人則不同，人不但能改變環境，也能創造環境，人不但可以將不適合人生存的環境，改變為適合人生存的環境（如物理、化學、電機、醫學及建築），甚且人還可以憑藉想像力去創

造一個人類希望的理想世界（如文學、藝術、政治、甚至建築），這種能力就是理智力（Intelligence），這也是人和其他動物非常不一樣的地方，雖然有許多生物學家、生態學家甚至激烈的生物主義者，以為人和其他動物祇有種類的差異而沒有性質的分別，但從生物的行為事實和結果來看，人和其他動物的分別是非常明顯的，這種差別就在於人的行為是具有理智的行為，而其他動物則不具備這種特質，也由於人的行為是理智的行為，是自主的行為，因此，人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其他的動物則因其不是自主的行為而不必為他的行為負責。

所謂自主（Self Control）的行為是指，不受環境或生理的影響，而能憑藉個人的想像或意志，自由去選擇的自發的行為（Elicited act），這種自發的行為又稱之為內在行為（Internal act），內在行為不是由生理或心理來決定而是由理智來決定，由於歷來的哲學家對理智的意義有不同的詮釋，如經驗主義（Empiricism）或唯物主義（Materialism）者以為理智由感覺、經驗或物質而來，理性主義（Rationalism）或觀念主義（Idealism）者則以為理性可以脫離經驗而獨立存在，但在西方傳統哲學中以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Aristotles 384-322B.C）為主流的學派（如 Scholasticism、Realism 等）則以為沒有所謂先天的觀念而祇有先天的能力，他們以為我們的觀念大部分都是後天習得的，這種習得的能力有部分是有後天的但有更大的一部分是來自於先天的稟賦，他們以為那是人在有生命時同時得到的生命力（Vitality）之一，人藉這種理性的生命力除了可以去發展自己在感性、物質及經驗的知識之外，人還可以去發展、建構那些可以屬於自己、建立自己、完美自己渴望的知識或學問，這種理性的欲望是人自己內在的自我要求，是一種自我作主的、自己以自己為目的的行為，是一種由自我意志與自由意識的選擇所構成的行為，這樣的行為必須由行為人自己承擔行為的後果，因此，行為人必須瞭解意志與自由對人行為的意義。

## 2、意志與自由

所謂意志（Will）乃是一種決志（Make Decision），意思就是在理性上的決定，意志的功能不是生理的，也不僅是心理的，它和衝動無關，也和生之欲望無關，它也不祇是理性的欲望。意志就是一種決定，它決定要什麼、也決定不要什麼，它的決定必須建基在可以作決定的基礎上，也就是建基在自由的基礎上，如果意志的決定不能以自由為基礎，則意志的價值就喪失了，因為所謂的意志就是自我意念的願望，在這種自我意念的願望上，

如果沒有自由作基礎，則又何必要有意志？也就因為意志的決定必須以自由為要素，但意志決定的背景又必須以理性及感性的欲望為內容，以致造成意志決定的困境，這種所謂的困境就是理性及感性內容的不確定性，由於意志不能確知感性及理性的內容及其需求途徑，以致使意志的決志行為受到限制而無法有效決志，另一方面由於理性的欲望是欲真、欲全、欲幸福，而感性的欲望則是欲生、欲滿足，在欲真與欲生兩者之間產生衝突時，意志的決定就成了關鍵。

在中西方傳統的哲學觀念中，常有將意志置於理性及感性或理智與情感之下的說法，以為理智與情感衝突之後的勝方就由意志去決行，其實不然，在西方，從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到中世紀士林哲學家（Scholasticism）多瑪斯（Thomas Aquinas 1224-1274）及當代的哲學家（如 J Maritain, Gilson, G Marcel）等都以為知情意三者是並列的，他們以為意志在理智與情感之外仍可以有自己的決志，既可選擇理智也可選擇情感，不受二者的干擾，但意志的困擾在於它雖可以自行決志，但其決志的內容卻要以理智及情感的內容為依據，因此，意志的決志雖是自由的，但其決志的內容卻是不確定的，在此情況下，意志的決志本身不是問題，問題在於意志本身。

既然理智的欲望是欲真、欲全，感性的欲望是欲生，那麼意志的欲望又是什麼？直言之，意志的欲望是欲善，意志的欲善必須以行為主體的具體行動來實施，而行為的抉擇又須依賴行為主體的抉擇，由於意志具有自由決志的能力，而其抉擇的條件必須以能否自由抉擇為前提，因此，問題就落在自由的意義上了。

自由(Free)，在西方哲學史上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課題，許多哲學家對自由都做過極為深入的探討，歸結起來可以有二種說法：一是就其積極與消極的意義而言，一是就其內在與外在的分類而言。從其意義上說，其消極的意義是不受限制，其積極的意義則是可以為所欲為。從其種類來說，所謂的外在自由是指個人外在行為、動作上的自由，內在自由則是指心理上及思想上的自由。外在自由由於受到物質身體的限制，不可能不受限制、為所欲為；祇有內在自由，由於是精神上、心理上、意念上的自由，沒有物質的限制，所以可以不受約束，為所欲為；但是由於意志的欲善使得意志抉志的自由不能毫無限制作出相反意志本身欲望的決定，它必須以善為其抉擇的對象、方向及內含，所以中古世紀哲學家奧古斯丁(Augustinus 354-430)才會說自由是一種追求幸福的權利。也因此，所謂意志自由，其實就是概



### 念的同意與責任承擔的問題

#### 3、同意與責任

所謂同意 (Agreement)，乃是行為主體接受自己的理智的判斷、情感的宣洩、意志的抉擇，也就是說行為主體不但明白自己的智情意的作為而且接受自己的智情意的行為，這種行為不但包括概念上的認同，也包括不是先天可以決定的，因此在主體上理智對事物認知清晰的程度，以及在對象上客體事物顯露的清晰度，都會使同意行為的同意有程度上的差異。

由於同意行為是行為主體自己自由決定的主動、自主的行為，因此，主體對其主動、自主的行為要承擔其行為的結果，也因此，有全部的同意行為就要承擔全部的責任，有部分的同意行為就要承擔部分的責任，但是不可否認的，在有些同意行為的抉擇過程中，許多行為的抉擇可能並沒有充分使用理智的反省及判斷，更甚而大量的使用情緒，其結果就使得同意行為的後果及責任成了難以釐清的狀況，因此，要能有效的承擔倫理責任就必須要有適當的情緒的操練、以免使得責任因情緒的作用而不明，另一方面，既然同意是主體的自主、自決的行為，則主體也須對經過主體同意或不由自主的行為及抉擇承擔責任，而主體在抉擇的過程中，其抉擇的價值體系及模式也常會左右抉擇的內含。

#### 4、倫理價值與良心

倫理既具有普遍性，則良心的意義又何在？中國哲學家（不論是儒家、道家、墨家或法家，特別是以儒家為主）常將良心視為倫理價值的標準，以為祇要能守得住此心（王陽明），人就是好人，人就可以成為聖人，同時也認為人人皆有此良心，因此中國哲學常將良心當成天理（孔子、孟子、朱熹、王陽明等）。但從西方哲學家及倫理學家（如 Realism, Scholasticism, Idealism, Stoicism 等學派及希臘哲學家 Socrates, Plato, Aristotles, Chrysippus, 中世紀哲學家 Augustines, Thomas Aquinas, 近代哲學家 I, Kant, Hegel, 當代哲學家 S, Kikergaard, G, Marcel, J, Maritain 等）對良心的觀點言之，良心並不完全如上所述，他們以為從良心的結構來說，良心是人的一種倫理機構；從其功能來說，它是倫理善的主觀的來源；它是一種聲音，要求人能遵循真理；由於良心不是真理，它祇是一個收聽真理的器官，它也不是善意，因為當惡意將人的理性汨沒時，良心仍會發出聲音，因此他們才稱良心是 Conscientia 或 Syneidesis（此為拉丁文，英譯成 Conscience，中譯就是良心）。

因此，從上所述，良心可有下列數項功能：

- (1) 它有保存自我的功能，良心在從事任何活動時，其目的都在保存自我，它不會因為情欲的需要而傷害到自我，也不會因為意志的不當堅持或理性的不符需要而使自我喪失，它努力發出警訊、作成判決、提出譴責，目的就是要使自我的人性、價值及尊嚴得以保存。
- (2) 它有面對現實、堅守原則的功能，良心的目的在求全人的發展，良心本身不是高標準，但它要求人能達到做人人格的高標準，它要求擇善固執，它永不放棄，它比意志力更堅定，它要求智情意都要符合良心的要求。
- (3) 它是真理的呼聲，雖然良心不是真理，但是良心卻是藉著我們四週之物認識、遵奉真理的原則，使自己成為和真理一致化的人。

因此，良心的基本要求就是要求我們要按真理的本質去生活。

既然，我們理解生命的目的在追求人際關係的和諧，人格的高度發展，生命的圓滿，則倫理與良心的目的當是一致的，也祇有在此一致性下，人的意義才能獲得完整的解答，生命教育的基礎才算達成。

## 五、結論

從以上所言，我們可以體會到生命教育所以重要，就是因為人在受教的過程中，其目的就是一個將自己的生命不斷地提升，不斷自我發展的過程，不論是自我實現、自我尊重或是自我要求、自我反省下，其意義都是建立在對生命的體認和肯定上，所以，生命教育的目的是在能幫助我們自己及我們的學生們，甚至讓我們整個社會都因為能有完整的生命教育，而能夠建立起一個不但包括我們人類生活的理想，也是整個社會發展的完成。